

西平县民政局 西平县财政局 文件

西民文〔2021〕110号

西平县民政局 西平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财政所：

根据《驻马店市民政局驻马店市财政局关于提高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驻民文〔2021〕16号）精神，2021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9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77元。城市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95元、农村低保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188元。A、

B、C 分类标准也作相应调整，城市低保 A 类标准每人每月 590 元，B 类标准每人每月 335 元，C 类标准每人每月 280 元，农村低保 A 类标准每人每月 320 元，B 类标准由每人每月 180 元，C 类标准每人每月 140 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也作相应调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升为每人每月 767 元，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升为每人每月 491 元。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一般可分为三档，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和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原则上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1/6 和当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全护理每人每月 500 元、半护理每人每月 250 元，全自理每人每月 60 元）。

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西平县民政局

西平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